

证券代码：873350

证券简称：城市文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梁溪区长绛路 59-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文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49,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龙主持，出席董事 5 人，出席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定了《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4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坤、刘剑树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